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60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莉女士提交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报告》。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后,公司将对其另有任用安排。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本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莉	财务总监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莉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莉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李莉女士在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李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总裁朱向东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61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以物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为尽快收回应收账款,尤其是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不确定性风险,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全资孙公司博乐公司应收账款接受业主单位博乐市阳光星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星地”)以物抵债和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博乐公司承接了博乐市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该项目合同金额为20,375,29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乐公司累计收到业主单位支付的款项5,945,290.80元,应收账款余额为13,737,240.11元。该应收账款公司每年按照组合方式计提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超过五年,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经双方协商,阳光星地公司将其关联企业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城房地产”)名下拥有处置权的住宅房产作价8,964,784.20元(房产管理编号:闽备案价值)抵偿给博乐公司;剩余应收账款4,772,455.91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按照5年分10期支付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5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应收账款拟接受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54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编号:第2025-059号)。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阳光星地公司、阳光新城房地产公司签署了《三方抵债协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博乐市阳光星地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博乐市阳光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甲乙乙方关于《2017年乡镇街道(村队、社区)监控建设项目(四标)》(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甲方有13,737,240.11元到期项目款(以下简称“到期项目款”)未向乙方支付。

2、丙方以其开发建设所有的且无权利负担的14套住房(以下统称抵债房产)作价8,964,784.20元为甲方冲抵第一条所述到期项目款中的对应分期8,964,784.20元,因过户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各自负担。

3、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丙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应的到期项目款(即8,964,784.20元)冲抵房款,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须向甲方、丙方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购房款。

4、甲方、丙方确保上述抵债房产无权利瑕疵,如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乙方将对房产情况进行调查,若存在抵押、租赁、居住权等权利负担或瑕疵且影响房屋过户的情形,三方应协商调整抵债方案。若部分抵债房产存在权利负担且过户存在障碍的,则该抵债房产对应的抵债金额(房屋总价)应由甲方用现金方式偿还。若三方无法达成抵债方案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照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部逾期违约金。

5、丙方应当按照乙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全部抵债房产过户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如果丙方未能按期履行完毕全部抵债房产的房屋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继续履行全部到期项目款付款义务,并有权按原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全额逾期违约金。在签订上述抵债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丙方应按每套抵债房产的价格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开具对应购房发票。

6、剩余未冲抵的到期项目款4,772,455.91元,甲方分别于每年的6月末和12月末前向乙方支付477,245.59元/期,首次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477,245.59元,合计10期支付完成,甲方按期完成全部付款的,原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再主张。若甲方丙方已经履行了抵债房产的过户但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相应的分期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主张剩余款项未清偿款项全部加速到期外,还有权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要求甲方支付未清偿款项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7、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指乙方为避免重复过户产生额外费用而直接指定的,就乙方对甲方、丙方的抵债房产指定的买受人,甲方、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房屋出卖并过户给“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甲乙丙间相应的债务(8,964,784.2元)即消灭,乙方不得再就此债务向甲方主张,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公司部分账龄较长和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回收问题,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因公司已对阳光星地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交易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的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其中,以房抵债的8,964,784.20元债权,预计将转回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6,506,800元,核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2,457,984.20元,同时公司拟自持相应的抵债房产;现金支付的4,772,455.91元债权,公司将按实际回款情况同步转回相应金额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存量主要建筑的折旧年限,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从20年变更为40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基于谨慎性与可比性原则,经公司重新评估并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维持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不变。

三、审计委员会对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基于重新评估并审慎考量作出的决策,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可比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紧急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3日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与可比性原则,经公司重新评估并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取消原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40年的会计估计变更决定,维持现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不变。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兰计二村110国道以北,属于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储能项目选址范围内。包头储能电站项目整站30万千瓦额定功率,建设220kV线路接入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接入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项目原定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并网。

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储能项目包含6个单体项目(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其中之一),为满足6个项目接入电网,需建设500kV汇集升压站,通过500kV线路才能接入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其他五方签署了《包头卜尔汉图(1500MW/90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500kV汇集站工程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约定了6方就500kV汇集升压站工程的战略合作。500kV汇集升压站(以下简称“代建项目”)由包头市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汉新能源”)代为建设,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具备并网条件。代建项目预计投资约18,000万元,建设完成后各方按照接入容量占比支付代建资金(总投资\*容量比例),其中永臻包头电力接入容量占比20%。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其他五方签署了《包头卜尔汉图(1500MW/90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500kV汇集站工程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代建协议基础上扩大部分代建范围,增加220kV输电线路工程、储能园区公共道路等代建内容。合作代建项目预计投资由“18,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三方决算为准。

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金额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截至目前,500kV汇集升压站工程仍处于建设阶段,距离完工尚需一定时间。另外,由于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等原因未达预期,项目整体进度也受到了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竣工并即将相应推迟,预计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竣工并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带来未来稳定收益,对公司业绩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加快项目竣工上网时间。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
投资金额/方式	6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设立; 已签署相关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永臻芜湖注册资本为11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4.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7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制造;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永臻包头(包头)有限公司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
投资金额/方式	约13,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下同)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设立; 已签署相关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存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包头电力”)作为投资主体100%投资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三村和乌

兰计二村110国道以北,属于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储能项目选址范围内。包头储能电站项目整站30万千瓦额定功率,建设220kV线路接入园区500kV汇集升压站接入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项目原定预计2025年12月31日前竣工并网。

包头卜尔汉图150万千瓦/900万千瓦时电网储能项目包含6个单体项目(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为其中之一),为满足6个项目接入电网,需建设500kV汇集升压站,通过500kV线路才能接入卜尔汉图500kV变电站。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其他五方签署了《包头卜尔汉图(1500MW/90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500kV汇集站工程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协议”),约定了6方就500kV汇集升压站工程的战略合作。500kV汇集升压站(以下简称“代建项目”)由包头市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汉新能源”)代为建设,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具备并网条件。代建项目预计投资约18,000万元,建设完成后各方按照接入容量占比支付代建资金(总投资\*容量比例),其中永臻包头电力接入容量占比20%。

2025年11月11日,公司与其他五方签署了《包头卜尔汉图(1500MW/90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500kV汇集站工程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原代建协议基础上扩大部分代建范围,增加220kV输电线路工程、储能园区公共道路等代建内容。合作代建项目预计投资由“18,000万元”变更为“28,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三方决算为准。

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金额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截至目前,500kV汇集升压站工程仍处于建设阶段,距离完工尚需一定时间。另外,由于项目规划、用地手续等原因未达预期,项目整体进度也受到了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竣工并即将相应推迟,预计于2026年9月30日前实现竣工并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内蒙一体化大基地战略,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能源领域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带来未来稳定收益,对公司业绩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加快项目竣工上网时间。

对外投资项目的实际达成情况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
投资金额/方式	6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设立; 已签署相关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永臻芜湖注册资本为11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4.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7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制造;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包头电力”)作为投资主体100%投资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三村和乌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永臻电力(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包头电力”)作为投资主体100%投资建设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万千瓦/180万千瓦时新型储能电站和220kV升压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3,1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包头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乌兰计三村和乌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
投资金额/方式	6亿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情况	已完成; 已设立; 已签署相关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6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永臻芜湖注册资本为11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并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HUBQXK  
4.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圆整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7日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复合材料制造;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1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与五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6,497.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进行出资,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富盛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无锡富盛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无锡富盛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的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人民币,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与五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6,497.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进行出资,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富盛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无锡富盛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无锡富盛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的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人民币,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与五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6,497.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进行出资,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富盛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无锡富盛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无锡富盛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的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人民币,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01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无锡市经开区观山路与五湖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人民币16,497.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进行出资,其中2,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富盛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无锡富盛的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无锡富盛的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的公司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人民币,投资金额:16,497.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1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5		25	普通表决权	2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83,360		25	普通表决权	21,983,36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97%		25	普通表决权	32.97%	
4	普通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2.97%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副董事长黄洪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周茂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已履行请假手续;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6,360	99.9226	17,000	0.07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66,360	99.9226	17,000	0.0774	0	0.0000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02

##